



REX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御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以港幣列示)

財務業績

御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及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營業額	2	61,184	91,636
其他收入淨額	4	242	6,588
已售交易證券成本		(51,258)	(70,987)
僱員成本		(7,500)	(5,769)
折舊		(7)	(764)
其他經營開支		(7,629)	(9,235)
經營(虧損)/溢利	5	(4,968)	11,469
融資成本	6	(2,225)	(5,796)
非經營收入	7	5,058	275
除稅前(虧損)/溢利		(2,135)	5,948
稅項	8	—	18
除稅後(虧損)/溢利		(2,135)	5,966
少數股東權益		9	—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2,126)	5,966
每股(虧損)/盈利	11		
基本		(0.14仙)	0.60仙
攤薄		不適用	0.58仙

御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

1. 編製基準

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

於本年內，本集團採納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實施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乃關於遞延稅項。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按收益表負債法就遞延稅項作出部份撥備，確認因時間差異而產生之負債，惟倘該等時間差異預期將不會於可見將來回撥者除外。除非遞延稅項資產之變現可合理確定外，否則遞延稅項資產將不獲確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須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除有限的例外情況外，遞延稅項乃按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使用之相應稅基而產生之短暫差異而予以確認。

鑑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指定過渡性條文，因此新會計政策經已應用追溯。本集團因而就遞延稅項改動其會計政策。採納此準則對本期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33號－終止經營業務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3號時，本集團於出現初次披露事件時須如會計實務準則規定般披露本財政年度的終止經營業務的有關資料。由於此項會計實務準則實際上只針對披露事項，其對現在或以往會計年度的業績並無影響。此項會計政策改變已予追溯性應用，致使所呈列的比較數字經重列以符合披露事項政策改變。

2. 營業額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	-------------

營業額包括：

財務顧問服務	5,840	2,480
電訊及科技相關服務	2	2,304
貸款業務之利息收入	208	—
出售交易證券之所得款項	55,134	86,852
	<hr/>	<hr/>
	61,184	91,636
	<hr/>	<hr/>

3. 分部呈報

由於與本集團內部財務申報制度較為符合，故此選擇以業務分部資料為本集團之主要呈報方式。每一分部均分別組織及管理。

(a) 業務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策略性投資及資本市場活動：參與主要及次要證券市場及提供資本市場顧問服務
融資：提供商業及個人貸款

已終止經營業務：

電訊及科技相關服務：提供電訊及科技相關服務

御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經營中				已終止				綜合	
	策略性投資 及資本市場活動		融資		電訊及科技 相關服務		未分配數額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 收入	<u>60,974</u>	<u>89,332</u>	<u>208</u>	<u>-</u>	<u>2</u>	<u>2,304</u>	<u>-</u>	<u>-</u>	<u>61,184</u>	<u>91,636</u>
分部業績	<u>(1,006)</u>	<u>13,171</u>	<u>210</u>	<u>-</u>	<u>(65)</u>	<u>2,779</u>	<u>-</u>	<u>-</u>	<u>(861)</u>	<u>15,950</u>
未分配經營收益 及開支									<u>(4,107)</u>	<u>(4,481)</u>
經營(虧損)/溢利									<u>(4,968)</u>	<u>11,469</u>
融資成本									<u>(2,225)</u>	<u>(5,796)</u>
非經營收入	-	-	-	-	-	-	5,058	275	<u>5,058</u>	<u>275</u>
除稅前(虧損)/溢利									<u>(2,135)</u>	<u>5,948</u>
稅項									<u>-</u>	<u>18</u>
除稅後(虧損)/溢利									<u>(2,135)</u>	<u>5,966</u>
少數股東權益									<u>9</u>	<u>-</u>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u>(2,126)</u>	<u>5,966</u>
年內折舊	-	34	-	-	5	701	2	29	<u>7</u>	<u>764</u>
年內商譽攤銷	<u>2,712</u>	<u>904</u>	<u>-</u>	<u>-</u>	<u>-</u>	<u>-</u>	<u>-</u>	<u>-</u>	<u>2,712</u>	<u>904</u>

本集團於此兩年內並無分部業務間之銷售。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在兩個主要經濟地區經營，即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

在呈列地區分部資料時，分部收入是以簽定合約或作出指令之國家為計算基準。

	香港		中國其他地區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u>6,134</u>	<u>4,784</u>	<u>55,050</u>	<u>86,852</u>	<u>61,184</u>	<u>91,636</u>

4. 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	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178)
關閉數據中心撥備撥回	-	7,471
其他	<u>242</u>	<u>293</u>
	<u>242</u>	<u>6,588</u>

御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5. 經營(虧損)/溢利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經營(虧損)/溢利，已扣除：		
商譽攤銷	2,712	904
核數師酬金	850	794
折舊		
— 自置資產	7	756
— 融資租賃下持有之資產	—	8
有關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 (二零零三年：有關物業及租賃線)	990	2,812
壞賬撥備	232	377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但包括確認為開支之 退休福利計劃固定供款)	7,500	5,769
確認為開支之退休福利計劃固定供款	134	57
按公允價值列賬之交易證券之未變現虧損	4,643	1,680
	<u>4,643</u>	<u>1,680</u>

6. 融資成本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銀行透支、可轉換債券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2,225	5,450
貸款安排費用	—	345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	—	1
	<u>2,225</u>	<u>5,796</u>

7. 非經營收入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出售附屬公司收入	5,045	275
其他	13	—
	<u>5,058</u>	<u>275</u>

為令本集團之業務結構及表現更為合理，本集團於年內出售若干提供電訊及科技相關服務之附屬公司，並因出售該等附屬公司而錄得5,045,000元收益。於出售日期，該等附屬公司之資產淨額約為394,955,000元。於出售日期，與該等附屬公司有關之商譽之帳面值為零。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出售日期期間，出售之附屬公司之營業額及除稅後日常業務虧損分別為2,000元及65,000元。

8. 稅項

稅項包括：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以往年度香港利得稅超額撥備	—	18
	<u>—</u>	<u>18</u>

由於年內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在計算稅項方面錄得虧損或並無賺取任何應課稅收入，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御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境外之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在計算稅項方面錄得虧損或獲得稅項豁免，故並無為香港以外稅項作出撥備。

9.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簽訂協議，出售REXCAPITAL Infrastructure Limited (投資於光纖網絡之中間控股公司) 股權之12.5%，現金代價為50,000,000元。交易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本集團於交易中錄得625,000元收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另一獨立第三方簽訂另一份銷售及購買協議，出售REXCAPITAL Infrastructure Limited餘下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350,000,000元。交易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本集團於交易中錄得4,346,000元收益。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電訊及科技相關服務分部被呈列為終止經營業務。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三年：無)，本公司年內亦無派發中期股息。

11.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股東應佔虧損2,126,000元(二零零三年：溢利5,966,000元)及年度內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537,309,000股(二零零三年：999,328,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所有普通股具有潛在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二零零三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6,231,000元及就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作出調整後之加權平均數1,082,136,000股計算。

(c) 調節表

	二零零三年 千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東應佔溢利	5,966
因兌換具潛在攤薄影響普通股而視為減省之利息開支	265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u>6,231</u>
	二零零三年 股份數目 (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99,328
被視為無償發行之普通股	82,808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82,136</u>

12. 核數師報告概要

核數師未能就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共390,613,000元中一筆為數350,000,000元之應收金額（「應收金額」）取得足夠資料，以確定該金額之可回收程度。應收金額來自出售本集團權益，包括於附屬公司REXCAPITAL Infrastructure Limited的875股已繳足普通股股份之權益。由於年結日後並未曾收取部份或全數應收金額，且核數師並無其他程序足以確定應收金額之可回收程度，因此核數師未能確定應收金額可否收回。

因應收金額之可回收性而引致之任何數據上之調整均可能影響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及本集團資產淨額以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

發表意見時，核數師已考慮到財務報表中呈列之資料之整體準確性。核數師相信其審計已為其意見提供合理之基準。

保留意見：就財務報表不發表任何意見

鑑於核數師只能取得有限證據，而可能出現之重大影響，故此核數師未能就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及公允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給予意見。就其他方面，核數師認為，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就核數師對上述應收金額之工作有限制而言，核數師並無取得所有其認為對其審核必須之資料及解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對本集團而言是充滿挑戰的一年，亦是面對轉型的一年。回顧期內，本集團作出策略性的決定，終止經營電訊及科技相關業務，以便將本集團的資源專注發展策略性投資及資本市場活動。本集團會以強勢的企業品牌和穩健的財政狀況，加上卓越的專業服務，為香港以及其他大中華地區的客戶提供金融服務，滿足他們在資本市場融資的需要。

回顧期間，香港受急性嚴重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爆發及其持續的影響衝擊。疫症最嚴峻的時期，香港的經濟活動幾乎陷於停頓。縱使疫症漸漸遠離香港，非典型肺炎的持續影響仍然阻礙香港的經濟復甦步伐，亦影響本集團的業務。

因此之故，本集團的營運表現受到負面影響。

策略性投資及資本市場業務

回顧期間，本集團的策略性投資及資本市場業務受非典型肺炎爆發的打擊，疫症的持續負面影響，令本集團的企業併購業務及財務顧問服務受壓。因此，本集團企業財務部的收益下調。

值得欣喜的是，香港的經濟現已呈現復甦跡象。本集團深信，隨著《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的落實及擴大內地個人遊的實施，將帶動香港經濟復甦的步伐，這兩項政策顯示中央和地方政府正大力推動香港經濟，並努力維持香港作為大中華地區資本市場的龍頭地位。縱使我們對這兩項政策及其即時貢獻抱持審慎的態度，本集團對香港的長遠資本市場發展仍感樂觀，香港的金融服務企業包括本集團必會因而受惠，有助未來發展並將業務推向高峰。

終止電訊及科技相關業務

經過深入的分析和周密的考慮後，管理層認為，在目前的市況下，本集團作為海外投資者，難以參與中國的電訊業務。

因此，本集團決定終止電訊及科技相關業務，並同時出售非核心資產，包括其中投資於中國的光纖網絡。

按照出售非核心資產的決策，本集團續向兩名獨立第三者出售所有REXCAPITAL Infrastructure Limited的全部權益，總代價港幣4億元，而其中3.5億元仍未收回。

放眼大中華

香港作為亞太區的國際金融中心，擁有良好聲譽及穩固的根基，是一個讓亞洲企業融資的理想地點。除了放眼中國市場，本集團將會抓緊在亞洲其他地區的商機。

人力資源是策略投資及資本市場業務的成功關鍵。因此，吸引及挽留適合的人才仍為本集團的首要任務。我們的隊伍擁有良好往績，士氣更見高昂積極，對公司有著強烈的歸屬感。隨著業務擴展，管理層將會繼續招攬擁有不同知識及專業資歷的人才。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前景充滿信心。在鎖定明確的目標後，本集團將會繼續作為參與香港資本市場活動之重要一員。香港作為中國境內的國際金融中心，重要性日益提高，本集團相信未來充滿無限機遇，管理層定會把握機遇，為股東帶來更理想的回報。

財務回顧

業績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為61,184,000元（二零零三年：91,636,000元），下降33%。營業額下降主要因策略性投資及資本市場業務之貢獻減少所致。於截止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分部之營業額約為60,974,000元（二零零三年：89,332,000元）。

股東應佔虧損為2,126,000元（二零零三年：溢利5,966,000元）。每股基本虧損為0.14仙（二零零三年：盈利0.60仙），而二零零三年之每股攤薄盈利為0.58仙（二零零四年：不適用）。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之融資成本與去年（二零零三年：5,796,000元）相比下降62%至2,225,000元。下降主要因於年內償還貸款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為369,677,000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為6,184,000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共為1,217,000元（二零零三年：10,937,000元）。大部分現金儲備以港幣短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香港主要銀行。

御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約為72,0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流入淨額約為18,000,000元。現金流出增加主要因年內增加購入交易證券，以及本集團於年內開始之融資業務以致應收貸款增加約37,500,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業務現金流入淨額約為50,0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業務現金流入淨額約為2,000,000元。本年內投資活動現金流入為出售附屬公司12.5%權益之所得款項。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業務現金流入淨額約為15,0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則約為4,000,000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有抵押貸款為10,073,000元。貸款以港元為單位，並按現行商業借貸利率計息。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將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4%下降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3%。本集團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之流動資金比率為692%(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77%)，反映財政資源充裕。

本集團債務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90,893,000元下降39%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55,073,000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全部未償還債務中，全部均須於一年內償還(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4%須於一年內償還，76%須於第二至第五年內償還(包括首尾兩年))。於本年內，本集團繼續以無需抵押方式進行大部分借貸。

考慮到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資金以及可動用之貸款，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

融資策略及外匯風險

為控制不明朗市況所涉及之風險，本集團之融資策略在於盡量使用股本作為長期投資所需資金。

由於本集團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進行，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非常有限。

股本結構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以每股0.1元之價格配售180,000,000股面值0.01元之新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17,525,000元，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授出購股權，容許購股權持有人認購最多80,585,030股相關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購股權以每股0.16元之價格被行使，致使本公司發行48,351,018股普通股。所得款項共為7,736,000元，用作本公司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價值為4,000,000元之5%可換股票據，以每股0.132元之價格，轉換為30,303,030股每股面值0.01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一日，餘下價值為3,000,000元之5%可換股票據，以每股0.143元之價格，轉換為20,979,020股每股面值0.01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價值為13,000,000元之2%可換股票據，以每股0.139元之價格，轉換為93,525,179股每股面值0.01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價值為4,000,000元之2%可換股票據，每股0.141元之價格，轉換為28,368,794股每股面值0.01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御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於回顧年內之股本結構並無變動。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簽訂協議，出售其於REXCAPITAL Infrastructure Limited (投資於光纖網絡之中間控股公司)之12.5%股權，代價為50,000,000元，以現金支付。交易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本集團於交易中錄得625,000元收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另一獨立第三方簽訂另一份買賣協議，出售REXCAPITAL Infrastructure Limited餘下全部權益，代價為350,000,000元，以現金支付。交易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本集團於交易中錄得4,346,000元收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本集團與御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簽訂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REXCAPIT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RFG」)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29,000,000元，惟須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根據RFG及其附屬公司(統稱「RFG集團」)於釐定日期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之淨值而調整，並於完成後以現金支付。RFG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金融服務，包括經紀業務、證券孖展融資服務以及資產管理。至本公佈日期止，此項交易尚未完成。

資本承擔

除上述以代價229,000,000元收購RFG全部已發行股本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5,000,000元)。該收購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支付。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市值約28,989,000元之交易證券已作抵押，以為其附屬公司取得其他貸款。(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320,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零元)。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3名全職僱員。

本集團主要按個別員工之表現及經驗釐定員工薪酬。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會按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不定額花紅及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小岳先生及丁良輝先生。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章程細則（「公司細則」）作若干修訂，以符合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生效之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之經修訂上市規則之相關要求。此外，董事會亦建議修訂有關填補核數師之空缺之細則。建議修訂之公司細則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形式通過。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集團二零零四年年報中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中，該等文件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刊登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條所規定資料之本集團二零零四年年報將於稍後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上刊登。

致謝

本人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對管理層及員工之忠誠及熱誠服務深表謝意。同時，亦對各股東及業務夥伴不斷給予本集團支持及信心，特此致謝。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孝聰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止，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孝聰先生、李慧玲女士及陳為光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小岳先生及丁良輝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刊登的內容。